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下羊义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懿	
项目名称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河南省位于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 40 多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645 人。洛阳铝加工厂于 2003 年底建成投产，是河南铝业投产早，规模大，生产线配套完整的生产厂。企业设备配套完整，主体设备涵盖了熔铸、热轧、冷轧、精整等工序。包括年产 5 万吨熔铸生产线一条；一条 2400mm 热轧生产线。综合配套产能 10 万吨/年。目前已基本达产，实现年产销 10 万吨。 用人单位生产现有员工 591 人，一线生产人员 429 人，根据不同岗位分别实行四班三运转、三班三运转、白班、二班二运转等工作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用人单位设立有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等具体工作。				
项目组人员	雷文秀、司佳豪				
现场调查人员	雷文秀、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4. 05. 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雷文秀、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05.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懿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有害因素：总粉尘、硫酸、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氨、硫化氢、氢氧化钠、油雾、一氧化碳、噪声、高温、电离辐射。 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现场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铝尘、氨、氮氧化物（按 NO₂ 计）、硫酸、硫化氢、二氧化硫、氢氧化钠、油雾、一氧化碳、高温、噪声、电离辐射，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铝尘、氨、氮氧化物（按 NO₂ 计）、硫酸、二氧化硫、油雾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硫化氢、氢氧化钠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除精整车间 1700 拉弯矫处精整工，板材切割处木工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要求，其他各工种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电离辐射的测量结果显示：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的 4 台 X 射线测厚仪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外表面 5cm 处的 X-γ 射线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为 0.094 μSv/h，符合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现场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铝尘、氨、氮氧化物（按 NO₂ 计）、硫酸、硫化氢、二氧化硫、氢氧化钠、油雾、一氧化碳、高温、噪声、电离辐射，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铝尘、氨、氮氧化物（按 NO₂ 计）、硫酸、二氧化硫、油雾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硫化氢、氢氧化钠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除精整车间 1700 拉弯矫处精整工，板材切割处木工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要求，其他各工种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电离辐射的测量结果显示：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的 4 台 X 射线测厚仪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外表面 5cm 处的 X-γ 射线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为 0.094 μSv/h，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建议用人单位为钳工、铣面工、锯切工、磨工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建议用人单位在不影响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在冷轧车间 2000mm、1400mm 冷轧机，热轧车间热

	轧机，精整车间清洗机、1700 拉弯矫，木工房板材切割处设置相应的降噪、吸音设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